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交易基本情况

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在 2015 年度将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，需要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集团”）提供担保。经协商，泰达集团承诺 2015 年全年为公司总额不超过 5.4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按照相关法规，公司与控股股东严格执行各自自主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，公司将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，公司拟按实际担保期限、年化不超过 1% 的担保费率向泰达集团支付年度累计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担保费，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（二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交易对方泰达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，因此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胡军先生、马军先生、马恩彤女士和李玉铎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须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；泰达集团将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# （一）泰达集团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
2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3. 法定代表人：张秉军
4. 注册地：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
5. 注册资本：200,000 万元
6. 注册号：120000000007572

7. 经营范围：工业、商业、房地产业的投资、房产开发与销售；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；化学纤维及其原料、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进行投资；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；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（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。

#### 8. 近三年发展情况

单位：亿元

年度	资产总额	营业总收入	净利润
2012 年	365.97	52.29	-7.61
2013 年	471.39	128.26	-2.93
2014 年	471.00	97.00	0.05

注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泰达集团负债总额 399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72 亿元。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截至 2014 年末，泰达集团持有公司 33.79% 股权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。

#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规，为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“各自独立核算、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”的要求，公司拟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义务。同时，控股股东泰达集团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拟按实际担保期限、年化不超过 1% 的优惠担保费率向公司收取担保费。泰达集团承诺 2015 年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.4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，公司全年拟向泰达集团支付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担保费。

#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依据

经与可提供担保的相关机构沟通后了解到，目前市场平均担保费率基本在 3%~5%，公司股东泰达集团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提供年化不超过 1% 的优惠担保

费率远低于市场的平均水平，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。

## 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交易目的

截至2014年末，公司总资产234.79亿元，净资产34.54亿元，负债总额200.24亿元。根据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，公司已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2015年度贷款额度为158亿元。此次交易是为了保证银行贷款的延续性，为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安全、可靠的融资支持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交易是为了保证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的延续性，为公司2015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安全、可靠的融资支持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。同时，泰达集团提供年化不超过1%的优惠担保费率远远低于市场的平均水平，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## 六、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关联股东泰达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## 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第八届第十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认为，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表决程序依法合规；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4月11日